

管理學院102學年度院務發展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8月1星期四 上午10:00~11:30

地點：利瑪竇大樓二樓LM202會議室

出席人員：許培基副院長、李宗培副院長（請假）、商學研究所謝邦昌所長（請假，陳銘芷老師代理）、企業管理學系楊長林主任、會計學系范宏書主任、統計資訊學系梁德馨主任（請假，杜逸寧老師代理）、金融與國際企業學系韓千山主任（請假，蔡麗茹老師代理）、資訊管理學系莊雅茹主任、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郭國泰主任、科技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建裕主任、國際創業與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李天行主任、社會企業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胡哲生主任、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周宗穎主任、教學推展委員會召集人黃美祝老師、學術推展委員會召集人蔡麗茹老師、服務推展委員會召集人吳怡瑾老師、輔導推展委員會召集人林耀南老師

列席人員：邱瑞真、曾雅英、蔡小婷

主席：李院長天行

記錄：施秀華

壹、報告事項

- 1.國壘樓10-12樓整建工程目前已進入建築師評選階段，預計今年底或本學期末完工，請各單位為此積極展開募款工作。
- 2.重申學術研討會補助原則及申請程序，請務必轉達老師：
 - 1)需先申請校外及研發處的補助，未獲足額補助才可申請系所補助。
 - 2)研發處之補助申請需於會議日期前20天提出。
 - 3)差旅費申請表應於會議日期10天前先送研發處於預算來源處核章後，再送院長簽核。
 - 4)系所補助的部分需註明該年度已補助金額及本次預計補助金額。
- 3.配合維持認證所需，請各主管親自轉達教師確實準備Vita內容。

貳、討論事項

一、推薦102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

說明：1.依據102年4月23日輔校公共字第1020006812號函辦理。

2.資格：凡本校之校友（含畢業、肄業及結業），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優異，或對國家、社會、母校有具體公認的貢獻，認同母校，足為楷模者，皆可被推薦為傑出校友候選人，唯任職本校之校友及校友遴選委員會之委員不得被推薦。

3.企管系經102年6月5日之101學年度企管系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推薦企管系畢業系友張文潭（55年入學、59年畢業）為102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相關資料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推薦企管系畢業系友張文潭為102學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

二、修訂本院各系所學程課程管理要點。

說明：1.為配合AACSB更新教師資格定義，並精簡辦法條文，擬將教師資格之定義另由本院教評會訂定分類表說明。

2.條文對照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開課教師資格檢核條件</p> <p>1.教師充分性</p> <p>(1)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超過全部授課科目數之75%。</p> <p>(2)各系、所以及授予學位學程中，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超過60%。</p> <p>(3)[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不含全人課程)/(9×2)] ≤ [專任教師人數 + 兼任教師×(1/2)]。</p> <p>2.教師資格</p> <p>(1)教師資格區分為：</p> <p>1)學術導向學者 (Scholarly Academics, SA)</p> <p>2)實務導向學者 (Practice Academics, PA)</p> <p>3)學術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Scholarly Practitioners, SP)</p> <p>4)實務導向專業技術人員 (Instructional Practitioners, IP)</p> <p>5)其他 (Others, O)</p> <p><u>上述資格定義另由本院教師資格分類表訂定之。</u></p> <p>(2)SA / (SA + PA + SP + IP + O) ≥ 70%</p> <p>(3) (SA + PA + SP) / (SA + PA + SP + IP + O) ≥ 60%</p> <p>(4) (SA + PA + SP + IP) / (SA + PA + SP + IP + O) ≥ 90%</p>	<p>五、開課教師資格檢核條件</p> <p>1.教師充分性</p> <p>(1)專任教師授課科目數超過全部授課科目數之75%。</p> <p>(2)各系、所以及授予學位學程中，專任教師授課科目超過60%。</p> <p>(3) [學年開課總學分數(不含全人課程)/(9×2)] ≤ [專任教師人數 + 兼任教師×(1/2)]。</p> <p>2.教師資格</p> <p>(1)<u>至少 90%教師資源符合學術合格或是專業合格。教師資源係指專任教師人數加上 1/2 兼任教師人數。</u></p> <p>(2)<u>至少 50%的教師資源為學術合格。設立研究所的學校，此一比例需要提高。</u></p> <p>(3)<u>學術合格係以過去五年成果而定，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學術合格：</u></p> <p>a.<u>取得博士學位，且於主要授課領域具有學術研究成果；</u></p> <p>b.<u>取得商管領域博士學位，但其主要教學領域不易發展學術成果，但是教師積極參與教材編撰、專業會議或是其他相關活動；</u></p> <p>c.<u>取得非商管領域博士，但其學術成果能與主要教學領域結合；</u></p> <p>d.<u>取得法律或稅務等專業研究所學位；</u></p> <p>e.<u>未取得博士學位，但在其教學領域有專精的研究。唯此類教</u></p>	<p>配合AACSB更新教師資格定義，精簡辦法條文，將教師資格之定義另由本院教評會訂定分類表說明。</p>

	<p><u>師人數應受到限制，以不超過10%為原則。</u></p> <p><u>(4)專業合格係以過去五年成果而定，符合下列條件可視為專業合格：</u></p> <p><u>a.取得授課領域相關的碩士學位；</u></p> <p><u>b.聘任時已在專業或技術有多年經驗，且擔負重要職責；</u></p> <p><u>c.並非無法維持學術合格的教師自然成為專業合格；</u></p> <p><u>d.專業合格教師必須持續發展其專業，以維繫其資格。如果未能持續發展，則其專業資格可能喪失；</u></p> <p><u>e.專業教師也可以教授研究所課程，但是學校必須具體提出證明其位階、經驗以及專業或技術的能力足以開授此一課程；</u></p> <p><u>f.專業教師從事適當的活動（例如取得博士學位），則可能取得學術合格資格；</u></p> <p><u>g.很少有教師可以同時符合專業合格與學術合格，即使同時符合資格，亦不可以重複計算其為學術合格與專業合格。</u></p> <p><u>(5)本院教師的學術標準為：自100學年度起，不論授課班別，五年內應有2篇以上（含）匿名審稿之期刊論文。</u></p> <p><u>a.上述資格定期檢核，符合標準者每五年重新檢視一次，未符合設定標準者，由院長推派小組協助，並每年重新檢視其學術成果。</u></p> <p><u>b.新進教師以上述標準為原則遴聘之。</u></p> <p><u>c.具校級講座教授或研究績優者，經院長核定標準另訂之。</u></p>	
--	--	--

決議：刪除「(3) $(SA + PA + SP) / (SA + PA + SP + IP + O) \geq 60\%$ 」，餘照案通過。

三、訂定本院102學年度海外學習獎學金額度。

說明：1.依據本院「海外學習獎學金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本獎學金之經費來源為提撥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總額，補助當年度本院學生赴海外學習之費用。」。

2.101 學年度共計發出\$220,493。

決議：以新台幣30萬元為原則。

四、訂定本院102學年度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額度。

說明：1.依據本院專任教師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補助經費來源由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及本院之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支出，並於每學年第一次院務發展會議中議訂年度經費上限。

2.102 學年度本院已獲學校核發之提昇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420,000，依本院執行細則，其中二分之一\$210,000用於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另外二分之一\$210,000用於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的投稿及潤稿費用。

3.101 學年度核定上限為\$400,000，實際共計發出\$281,576（獎補助款\$231,246 + 碩專班結餘款\$50,330）。

決議：以新台幣40萬元為原則。

五、審核本院102學年度碩專班結餘款使用計畫。

說明：編入102學年度計畫使用明細如下：

科目代碼	說明	金額
514102 獎學金	補充 680115 海外學習獎學金	\$300,000
	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獎學金	\$240,000
513228 學術研究及獎勵	專任教師之教學(約\$150,000)、服務(約\$120,000)與研究(約\$730,000)績優獎勵	\$1,000,000
	合計	\$1,540,000

決議：通過。

六、檢視因應AACSB新標準之本院教師學術資格及充分性。

說明：如附件。

決議：請各單位主管依新標準積極改善現況。

臨時動議 無